

上海政法学院国（境）外交流奖学金标准及评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本）

一、总则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境）外交流项目，提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学金标准。奖学金分为学位项目、长期交流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三类，分别针对不同时长和性质的交流活动。

二、评分标准

1. 外语成绩（30%）

外语成绩以学生提供的 2 年有效期内官方语言考试成绩为准（如 TOEFL、IELTS 等）。计分标准如下（*1 *2）：

CEFR 标准	例：CET（总分 710 分）	例：TOEFL（总分 120 分）	例：IELTS（总分 9 分）	计分
C2、C1（流利或接近母语水平）	六级 585 分以上	95 及以上	7.0 及以上	30

¹ 参考中国教育考试网《雅思、普思考试与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对接研究顺利完成》
<https://www.neea.edu.cn/html1/report/19011/3260-1.htm>

² 金艳,揭薇,王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与语言能力标准的对接研究[J].外语界,2022,(02):24-32.

B2(熟练使用)	四级 549 分/六级 438 分	72-94	5.5-6.5	25
B1(独立使用)	四级 388 分	42-71	4.0-5.0	20
A2、A1(基础、入门)	未达到以上要求	41 分以下	3.0-3.5	10

参加非 CET、TOEFL、IELTS 或其他语种考试的学生，申请奖学金时应一并提交考试组织官方提供的 CEFR 对应考试成绩标准，以便确定计分档次。

2. 在校绩点 (20%)

本校绩点以学生在本校的成绩单最新绩点为准。计分标准如下：

绩点	计分
3.90-4.00	20
3.60-3.89	18
3.30-3.59	16
3.00-3.29	15

3. 交流期间绩点 (20%)

交流期间绩点以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单绩点为准。如所参加项目无成绩单，学生可提交结业证书、实习证明、外方推荐信等材料，申请评定为优秀或合格标准。计分标准如下：

学习类项目 成绩单绩点	实习类项目 实习反馈表（见附件）得分	计分
----------------	-----------------------	----

3.90-4.00	90 以上	20
3.60-3.89	80-89	18
3.00-3.59	60-79	16
3.00 以下	60 分以下	0 分，并取消评 奖资格

4. 结项报告质量（30%）

等级	评分标准	分值
优秀	3000 字以上（短期项目 1000 字以上），图文并茂，图片质量高清、内容适合宣传（包括结课合影、校园活动照片，均须有学生本人出现），材料体现学生在学业、文化交流等方面全面发展，对学校对外交流合作有突出促进作用。	25-30，以 评审委员 会打分为 准
良好	3000 字以上（短期项目 1000 字以上），图文并茂，图片质量高清、内容适合宣传（结课合影照片，须有学生本人出现），材料体现学生在学业、文化交流等方面全面发展，对学校对外交流合作有良好促进作用。	20-24，以 评审委员 会打分为 准
合格	3000 字以上（短期项目 1000 字以上），图文并茂（须包括结课合影照片，学生本人出现），内容能够体现学生完成项目执行。	15-19，以 评审委员 会打分为

		准
不 合 格	材料未达到合格标准。	0 分,并取消评选资格

5. 一票否决事项

学生在交流期间如有违反校规或外事纪律的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

三、奖学金类别及名额

项目类别	交流时长	名 额	奖学金金额 (元/人)
学位项目	9 个月以上	40	10,000
长期交流项目	3-9 个月	40	3,000
短期交流项目	3 个月以下	100	500
总金额			570,000

奖学金起评线为 60 分,如某一类别项目获得 60 分以上学生人数少于奖学金名额,则将该类项目剩余奖学金平均发放给获奖人员。若名额截止处出现多人分值相等情况,以学生完成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时间先后顺序对分值相等的学生排名。

四、评审流程

1. 申请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外语成绩证明、本校绩点证明、交流期间绩点证明、结项材料等。

2. 初审

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3. 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等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对申请者进行评分，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 公示

获奖名单将在外事系统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 发放

公示期结束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依《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发放奖学金。

五、附则

1. 本奖学金标准及评分细则已经学校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所有。

2. 本奖学金标准及评分细则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定期修订。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生国（境）外实习项目反馈单

Student Overseas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m

一、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学生姓名 Student Name: _____

实习单位 Host Organization: _____

实习时间 Internship Period: _____

二、量化评估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评估维度 Evaluation Criteria	评分 Score (1-20)	层级描述 Level Description
1. 专业知识应用 Professional Knowledge		1: 缺乏理论应用能力 Lacks ability to apply theories 10: 能应用基础理论 Applies fundamental knowledge 20: 独立解决专业问题 Solves complex problems independently
2. 工作质量 Work Quality		1: 频繁出错需指导 Requires frequent corrections 10: 按时完成常规任务 Completes routine tasks on time 20: 超额完成复杂任务 Exceeds expectations on complex tasks
3. 跨文化适		1: 存在严重文化冲突 Experiences significant

应 Cultural Adaptation		cultural friction 10: 基本适应工作环境 Adapts to work environment 20: 主动融入当地文化 Proactively integrates into local culture
4. 学习成长 性 Learning Agility		1: 需重复指导相同问题 Needs repeated guidance on same issues 10: 能举一反三 Transfers learning to new situations 20: 主动创新工作方法 Innovates work methods proactively
5. 领导力潜 力 Leadership Potential		1: 仅限于执行指令 Only follows instructions 10: 协调小组工作 Coordinates team tasks 20: 主导项目推进 Leads project initiatives
总分 Total Score		-

三、评估人信息 Evaluator Information

签名/盖章 Signature/Stamp: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职位 Position: _____

联系方式 Contact: _____